

说明函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：

我单位黄圃镇石军村怡隆农房风貌提升工程预算审核、
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大魁北街 103 号至 133 号道路提升工程
两项目，因项目内容有修改，现申请取消原公告重新发布。

特此说明。

